

贵州民族调查

(之五)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编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目 录

(082) 从平季 贡	香烟会话和茶具义兴
(083) 河 带	计数白寨革毛工率是正确——谈头知识
(083) 文 著	查理斯·J·斯密特苗族苗语出山记序 曾
序 (012)	穆琨谨识 (1)
贵州省龙家《南京人》代表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考察记实	余宏模 (3)
三都水族自治县行使自治权调查报告	陈国安 (1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干部民族化问题面观	盘伟岸 (22)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调查	颜 勇 (39)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调查	黄运海 (53)
黄平县谷陇镇经济调查	胡积德 (65)
广顺民族经济的发展与传统习俗文化教育的相互关系调查	陈天俊 (80)
平坝县王寨村民组人口经济考察报告	韦启光 (93)
锦屏县魁胆侗村发展林业生产的基本经验	杨有耕 (97)
贵定县城关镇桃花村民族经济调查	朱文东 (112)
发展商品生产繁荣民族经济——望谟县发展商品生产调查报告	牟代居 (120)
致富门路找对了——从江县高岭乡发展林业的调查	黄才贵 (136)
安顺市姚官屯村怎样制订《1987—1991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何积全 刘之侠 (143)
治贫治愚综合根治干河——水城特区干河民族乡调查	王正贤 (156)
开发民族工艺品大有可为——从镇远县民族绣品厂的调查谈起	卓玛才让 (172)
施秉县白洗乡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调查	程昭星 (175)
荔波县佳荣乡当前经济开发情况的调查	覃东平 (183)
望谟县民族地区农业经济发展探析	覃敏笑 (194)
“富饶的贫困”——台江县民族经济和民族教育调查	陈 涛 (208)
大方县民族教育调查报告	陈达明 (218)
望谟县民族中学调查报告	范丽露 (226)
麻江县下司区民族教育与民族习俗和教育相互关系调查	康兰芬 (234)
大方县民族教育情况的调查	徐则鸣 (245)

黔西县民族调查报告	翁家烈	(254)
彝族古老文化《曹腾紧》调查	李平凡	(273)
兴义县彝族社会调查	罗勇 李平凡	(280)
侗族丧葬——榕江县车江乡车寨自然村	张民	(293)
黔西县化屋苗族乡苗族婚丧习俗调查	岑秀文	(307)
榕江县水族婚姻丧葬及其变革	雷广正	(316)
雷山县开觉、西江苗族“吃牯脏”考察记实	李才尧 杨昌文	(329)
安顺黑石头村花苗婚姻习俗的传承与变异	何积全 刘之侠	(333)
黄平苗族风俗习惯发扬、改革与两个文明建设调查报告	杨世章	(341)
水城特区猴场、红岩民族乡布依族婚俗与节日礼仪调查报告	伍文义	(350)
台江县苗族妇女的银饰	陈国媛	(363)
从江县高增、小黄等乡酒俗调查	唐文元 李黔滨	(369)
惠水县羡塘乡民族婚姻与家庭状况调查	唐合亮	(376)
长顺县广顺区苗族布依族习俗调查	邹晓辛	(391)
雷山县大塘区两个苗族村寨的民俗调查	张晓	(404)
从江县刚边平正两乡壮族文化习俗的调查及比较研究	潘平英	(416)
瑶麓瑶族婚姻改革	黄海	(427)
黔西县铁石乡苗语调查报告	张济民	(432)
荔波壮语概况	覃华儒	(457)
都匀市潘洞水语语音调查报告	夏勇良	(483)
三都巫不瑶语调查报告	李廷伟	(497)
偉家语苗语语音词汇比较	鲜松奎	(528)
后记		(568)
(附) 莫培革		
(附) 王一清		
(附) 邓玉刚		
(附) 宋丽君		
(附) 余立光		
(附) 韦博森		

序 言

《贵州省民族调查》要出版第五集了，我们怀着十分喜悦的心情，欢迎这一新成果的问世。

在我省开展民族地区的综合考察工作，最早是由西南民族研究学会于1981年提出并倡议的，这一倡议得到了省民委、省民族研究学会、省民族研究所等有关单位的响应和支持，并开始了积极的筹备活动。考察工作从1983年正式组队起，迄今已进行了五年。五年来，调查工作由浅入深，由点到面；范围在不断扩大；学科在不断增多；队伍在不断成长。这一期参加调查的队员有45人，调查工作涉及到8个地州市的25个县（市），这些县（市）多属民族自治地方，而且绝大多数是贫困地区。本集子收入的43篇约60万字的调查报告，是从59篇报告、90余万字中精选出来的，因此，无论是从数量上或质量上看，应该说都是不错的，成绩很大。我们应对这次调查的组织者，省民族研究学会、省民族研究所，对参加本次调查的45位队员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他们为振兴贵州，为改变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的面貌，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他们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为实践服务方面表现出的孜孜不倦精神。

这个集子收入的43篇文章，涉及到我省少数民族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有民族理论问题，有民族归属问题，还有民族习俗、民族语言等方面的问题。而探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占有更大的比重，在43篇文字中有20篇，几乎占了全部成果的一半。把我们的着眼点放在经济问题上，我认为这是完全正确的。我省的经济地位在全国范围看属于后进，而我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在省内看也属最不发达的，除个别市、县外，大多数民族地方尚需花大力气解决温饱问题。这个现实告诉我们：要发展贵州经济，改变我省贫困落后的面貌，就不能忽视民族地区的经济开发工作，离开了这一点，去侈谈我省经济的发展和振兴，都只能是脱离实际。本集所收入的关于民族地方经济方面的文章，从各个不同侧面分析了当前我省民族地区

经济的现状及存在问题，针对各不同地区、不同范围的不同情况，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对策，对有些经济开始起步的县、乡，以极大的热情，肯定和总结了他们的经验，提出了进一步发展应采取的步骤和措施。如《从江县高岭乡发展林业的调查》《锦屏县魁胆村发展林业生产的基本经验》，两文都从历史上总结了两地经济发展落后的基本教训，肯定了他们通过自己的实践为发展经济开创的道路，指出了进一步发展应注意的问题；牟代居同志关于望谟县的经济调查，则是就一个县的范围，较全面地分析了该县发展经济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提出了发展商品经济的途径与措施，读起来使人兴味盎然。这些调查虽都是就一个县、一个乡，甚而一个村这样小范围内作出结论的，但由于数据翔实，分析较透，所以说服力也较强。当然有些建议，完全有可能存在某些未必尽善之处，但这无伤大雅，重要的是已经开始了第一步的研究。我拜读了几篇报告，觉的内容是充实的，文字也朴实无华，我自认受到了感染，并从中受到启发，获得了力量，看见了希望。相信这些材料的价值，将会超越它们产生的范围空间，会对许多地区有普遍的启迪作用。

这一期的调查比前几次还有一个新的内容，这就是，有几篇是关于调查我省自治地方贯

彻和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的。民族自治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解放后我国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先后建立了不同层次的自治地方，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我们没有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立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扩大，随着法制的健全，民族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不仅在新宪法中得到进一步的肯定，而且还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法的制订，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扩大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对自治法的贯彻和执行必将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道路。从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以来，我省许多自治地方提高了执行自治法的自觉性，认识到它是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充分享受自治的法律武器，但是由于民族地方经济和文化基础薄弱及其它方面的原因，在贯彻和执行自治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自治法所规定的自治地方应该享受到的自治权力，有些方面还不能兑现，自治法的巨大物质作用，还不能充分显现出来。调查报告或直接或间接都提到贯彻执行自治法，不是孤立的，不是单纯的政治法律过程，它与民族地方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状况有着密切联系。这些意见无疑是正确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只有在自治地方经济和文化较好发展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贯彻自治法，人民的民主权利才能得到较充分的实现。

此外，这次调查还涉及到民族风俗习惯、民族语言等方面的问题，这些调查对民族文化、民族心理、民族历史、民族关系以及民族理论的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民族地区的进步和发展，我们不应忽视它们的社会价值。

民族地区的综合考察，是一项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工作，根据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我们应该进一步认识我们省的情况，进一步认识我省各民族地区的现状，这是我们摆脱贫困、发展经济、振兴贵州的前提。我省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是落后的，我省的民族地区发展更是落后的。要改变这个面貌，需要三千万人民的共同努力。我省的知识界，特别是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更有无可旁贷的责任。在这个问题上，调查队员同志们为我们提供了借鉴。他们所走的道路是宽广的，他们所取得的成绩是可喜的。赵紫阳同志在《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一文中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世界在发生巨大变化，人类文明在突飞猛进，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事业展现了新的前景。这一切都要求马克思主义者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这一段话是向全国马克思主义者提出的要求，也是对理论工作者下达的动员令。愿与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共勉。祝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振兴贵州的社会实践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穆琨·谨识

贵州省龙家（南京）人代表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考察记实

余 宏 模

根据省委、省民委领导同志的指示，应毕节地区大方、织金等县龙家（南京）人代表的要求，为了慎重稳妥地解决他们的民族族属名称，特组建由省、地、县民委和毕节、大方、织金、黔西、纳雍五县龙家（南京）人代表共同参加的“贵州省民族识别考察组”，赴云南省考察。

（一）

贵州省民族识别考察组于1987年7月6日在毕节正式建立。由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副所长余宏模和毕节行署民委副主任李珍和带领，有省民委、省民族研究所有关人员、普定县、大方县、毕节县、黔西县、纳雍县龙家（南京）人代表共十六人组成。

在建组会上，全组同志认真学习了国家民委（86）民政字252号文件和中共贵州省委常委办公会议纪要（1986）29号文件有关民族识别的重要内容；传达了省委、省民委领导对组建“贵州省民族识别考察组”的关怀和指示，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对省委、省、地民委关心待识别民族，理解待识别民族的心情表示衷心感谢。并在以下问题上取得一致认识：

（1）考察的目的任务：是为了慎重稳妥地解决龙家（南京）人的族属名称，通过考察能否确立认亲的科学依据。这是关系龙家（南京）人的未来和发展，关系到本地区安定团结的大事。认识到这是一项艰巨而光荣的任务，责任重大，表示一定要积极慎重，按照要求，认真负责地搞好这次考察工作，向各级党委和政府，本民族群众作出满意的汇报。

（2）考察的指导思想：大家一致认为应当以国家民委（86）民政字第252号文件和省委常委办公会议纪要（1986）29号文件的精神作为指导思想，在考察过程和妥善解决龙家（南京）人族属名称的历史遗留问题时，一要注意掌握原则，二要注意慎重稳妥。

（3）行为准则：为了具体贯彻上述指导原则，大家一致同意以下四条，作为考察组在实地考察全过程中和考察结束后，为进一步做好慎重稳妥地解决龙家（南京）人族属名称问题的行动准则：

一、诚心诚意，善始善终。

二、实事求是，注重依据。

三、民主商议，名从主人。

四、互相尊重，增进团结。

全组同志并对考察对象、考察内容和考察方法、阶段布署和纪律要求等进行讨论，制定

出考察计划，于7月9日正式离开毕节赴云南省进行实地考察。

(二)

龙家（南京）人这个未定民族称谓的人们共同体的形成的过程是：

1、龙家人原是贵州的古老民族。《元史·地理志，云南行中书省》记载：“至元二十七年（公元1290年）初，……请创罗甸宣慰司。至是，言招罗甸国扎哇并龙家、宋家、仡佬、苗人诸种夷蛮四万六千六百户”。

2、明初从南京因战争而落户，或为避祸而逃流入贵州西部的南京人与贵州古老民族——龙家融合后，形成了一个人们共同体。

龙家自称“松尼保”（suy-lui- Inpaoy），主要分布在贵州西部地区乌江上游流域的三岔河、六圭河等支流沿岸的坝子和丘陵地带。这带地域其治所则春秋战国直到秦汉时属牁牂夜郎地，唐宋为罗甸国，元朝时属云南行中书省，明代属贵州水西宣慰司管辖，现在是毕节地区全部，六盘水地区东北部，安顺地区大部份。

龙家（南京）人在贵州省境内的居住分布情况：大方县约计24790人，黔西县13,268人，毕节县12847人，织金县4859人，赫章县2362人，纳雍县3942人，清镇县3135人，水城县2936人，安顺县2996人，普定县857人，威宁县492人，平坝县489人，仁怀县148人，关岭县110人，息烽县23人。

龙家有自己的语言。这种语言经过调查分析，具有汉藏语系诸语言的共同特点，是一种综合语，属于汉藏语系里的一种语言。随着历史的发展，为适应社会交际的需要，选择了汉语作为第二母语，目前会讲龙家自己语言的人已经很少了。这种语言正处在逐渐消亡的过程中。

(三)

龙家（南京）人的族属名称，是我省民族识别工作中遗留下来尚未得到妥善解决的现实的群众性问题。根据国家民委（86）民政字第252号文件精神：“从有利于民族团结和民族自身发展出发，对于相互近似的民族集团，即其语言基本相同，民族特点相近，地域相连，而且形成密切经济联系的，尽可能相互合为一体，认定为同一民族。”为了“认亲”和“寻根”，获得科学根据，以便慎重稳妥地解决他们的族属名称问题，代表们肩负重任，开始赴云南实地考察。

到昆明后，受到了云南省民委的热情接待。省民委副主任石有才等领导同志当晚亲临住地，看望大家。并听取考察组来云南考察的计划汇报后，表示热烈欢迎，积极支持龙家（南京）人代表到云南“认亲”。

从十一日到十四日，在昆明开始了紧张的考察活动，参观了云南省民族民俗展览馆，并观看了反映云南兄弟民族风情面貌的电影《独龙掠影》等，使我们增加了对考察对象的感性认识。

云南省民委会还邀请了云南省民族研究所副所长王敬骝（汉族、语言学家、副研究员）、杨毓骥（汉族、民族学家、副研究员）、王均（彝族、民族学家、副研究员）、杨德鑒（白

族、民族学家，副研究员）给我们详细介绍了有关白族、独龙族的族源历史、社会性质、经济生活、民族文化、风俗习惯等各方面的情况。

代表们还分组和原省委民工部边疆处处长赵卓（白族）、省语委办公室副主任杨应新（白族）、省民工部干部李明光（独龙族）进行座谈，深入调查了解语言和社会历史文化情况。

原云南民族学院院长、国家民委委员、国内外享有声誉的著名学者马曜教授（白族）也来省民委会议室和考察组全体同志亲切会见，并对代表们在云南考察组的全过程中，自始至终给予热情积极的关怀和支持。马曜教授在给考察组作有关白族社会历史的报告中，讲到白族的族源形成是既有“同源分支”，也有“异源合流”的历史现象；白族和其他民族一样都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人们共同体。民族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任何一个民族要求得发展和进步，必须采取开放的态度，在历史上民族之间自然融合是一种进步的现象。马曜教授对龙家（南京）人代表前来和白族“认亲”，表示热情欢迎和良好的祝愿。他的讲话对我们的考察活动具有指导意义，大家感到深受启发教育。

通过上述考察活动，全组同志在座谈中共同认为：独龙族在解放前夕还处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和已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阶段的龙家（南京）人的社会性质存在着天渊之别。社会的生产方式不同，反映在上层建筑方面的社会制度，思想文化，风俗习惯也难找到共同之点，加上从历史和地理环境方面的考察，彼此隔绝遥远，素无联系，很难说有何可供“认亲”的科学根据。因此，一致决定在考察“认亲”的对象中，对独龙族就不再考察，集中时间和精力，奔赴大理白族自治州，进一步深入实际对白族进行考察。

7月15日，云南省民委派出杨德鳌副研究员、接待处郭景侃同志陪同我们前去下关，受到大理州民委会的热情接待。次日，大理州民委会主任马占先（回族）、民族研究室副主任高俊松（白族）、大理州博物馆副馆长张楠（汉族），和全组同志会见，介绍了大理州的基本情况，研究了考察计划，并参观了大理州博物馆，进行了座谈，对大理州的山川风物，历史文化，民族风情有了初步的认识。

从7月17日开始，在州民族研究室副主任高俊松、州博物馆张楠副馆长陪同下，奔赴剑川县考察。途中，在张楠副馆长的响导之下，观看了南诏德化碑和太和城遗址，邓川镇的邓赕诏遗址，并登上剑川县附近的石宝山，考察了以石钟寺为中心的南诏、大理国石窟，对白族的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加深理解。

剑川县是白族聚居的县份，白族占全县总人口的91%，其民族历史、文化、语言、习俗保留较为完整。我们到剑川受到热情接待，县政府、人大、政协的领导人以及文化、艺术方面的知名人士和我们亲切会见，介绍情况，并分组进行座谈。并到县文化馆考察了清末民初白族著名人士赵藩所撰写的家族祠堂碑碣，和收集到的家谱、谱牒。然后去向湖村考察了白族村寨、赵藩故居、本主庙、土地庙，对当地白族的住宅、服饰、信仰进行直接观察。

在剑川县返回大理市的归途中，在浪穹诏故地的洱源县、邓川镇和大理市郊的湾桥镇、上关乡作了点上直接观察，并向乡、镇负责人和当地白族长者座谈了解民族历史和社会文化、风俗习惯。在家访过程中，受到当地白族同胞的热情接待，增进了彼此“认亲”的感情交流。我们还在周城镇参观了白族民间的传统节日——火把节。

从7月22日到24日，在下关继续考察。部份同志去海东区挖色乡考察；部份同志去州博物馆查询家谱、资料；部份同志去周城继续拍摄图片资料。全组同志举行了一天时间的座谈，共同总结从直接观感和横向比较中，龙家（南京）人和白族从民族源流到文化习俗等方面，都

可找到许多相似之点，可供作为彼此“认亲”的根据。全组同志统一了认识，有了明确的态度，一致认为龙家（南京）人和白族是存在着可以“认亲”，合为一体，认定为同一民族依据。

7月25日，我们全组同志在州民委会主持下，和大理州享有声誉，德高望重的白族领导干部，如原州长杨永新、州人大副主任张旭，州人大民委会主任杨群和白族知名学者州师专副教授周祜等进行座谈，他们在听取我们考察情况的汇报和“认亲”的意愿后，纷纷表示了热情欢迎的态度，共同感到由衷的高兴。

7月28日，在向云南省民委领导汇报考察情况时，石有才副主任代表云南省民委表示欢迎我们“认亲”成功。他高度评价贵州省委、省民委对龙家（南京）人族属问题的关心，派代表到云南来“认亲”是找着了，找对了，为“认亲”的成功而高兴。省民委一定配合作好搭桥工作，盼望彼此常来常往。马曜教授充分肯定了我们的考察汇报是科学的、求实的态度和可以“认亲”的依据。他本人并受委托代表在云南省里的一些白族领导干部，如尹俊（云南省纪委书记，中央候补委员）、张子斋（云南省人大副主任）、杨克成（省政协副主席）杨明（省人大副主任）等表示欢迎“认亲”。并说在云南方面“认亲”没有问题，主要是在你们贵州方面，回省后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认识统一了，以后都是亲人了，希望你们常来常往。至此，考察组在云南的考察阶段任务圆满完成，满载着白族同胞的深情厚意，于7月30日一路平安回到毕节。

（四）

通过直接观察、座谈访问、查阅资料，考察组进行综合比较，一致认为白族和龙家（南京）人在以下许多方面可以找到相同点或相近点：

（1）族源问题。学术界对白族族源有土著说、僰人说、氐羌说和外来民族融合说等多元论的诸种探讨，迄今尚无定论。据史书载²秦开五尺道，自僰道（今四川宜宾）达于滇东北境内，大量僰人南迁，在今滇黔境内居住，僰人与龙家的先民是否有族源关系。也可探讨。明代田汝行《行边记闻》、郭子章《黔记》称龙家是“徙僰氏之裔”，清代许多志书又称：“盖徙僰之讹”。则知龙家先民曾活动于川西阿坝茂汶和川南的凉山州一带，应与氐羌族群有关。在剑川、大理等地的调查中，有白族民间来源于南京应天府柳树湾的传说及家谱、墓碑记载，而且相当普遍，也可以和南京人的来源历史联系起来。

（2）地域关系。历史上的民族居住地域和今天的行政区划不可混同。特别是贵州建省较晚，是明朝永乐年间才设置省会。唐、宋时在贵州境内，南诏王国曾占领管辖播州（今遵义）。以白族大姓统治家族建立的大理国，长期设置行政机构管辖至今黔西北地区。大理国至邕州卖马经营商品交易，和今贵州境内的罗殿国、毗那、自杞国，都曾经有过密切的经济交往。历史上的白族先民和龙家人先民，都是交错聚居在云贵高原上而又有过政治和经济上的紧密关系。

（3）居住环境。白族和龙家（南京）人大多居住在云贵高原上的坝区，一般都是地势低洼，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气候温和，物产丰富，交通方便的河谷坝子，距离城镇较近，是当地政治、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地方，比山区的兄弟民族居住环境，易于发展生产和接受先进文化的影响。白族和龙家（南京）人均属农耕民族，在历史上就形成基本同步的社会发

展进程。

(4) 社会性质。解放前，白族和龙家(南京)人内部的阶级结构，在当时生产力的水平基础上，已明显划分出地主、富农和佃农的剥削关系，同是属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洱海地区的白族，还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社会经济比较发达，这和南博古道由大理通往缅甸的商业贸易交往密切相关。

(5) 语言特征。白语和龙家语虽然存在较大差异，基本词汇里没有同源的关系，对汉语借词音位系统的差别也较明显，但从汉语借词的程度比较，白语的古汉语借词占50%左右，龙家语的古汉语借词亦约占40%左右，证明这两种语言早在古代已和中原文化有直接的联系，大量借用汉语词汇都是白语和龙家语的共同特点。

(6) 房屋建筑。在剑川、大理实地观察表明，白族的房屋建筑以“三方一壁”和“四合五天井”两种最为典型，这和龙家(南京)人的房屋的“一正两厢”和“一颗印”的建筑特点是相同或相似的，只是名称上的差异而已。

(7) 服饰特色。白族以白色为服饰的代表性颜色。龙家先民，明清地方志书就多有：“白龙家，绾髻，白布束之，妇女亦绾髻，皆以白布为衣”(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和“衣尚白”的记载，民间亦还保存有所谓“白素衣”的服饰。据剑川县白族知名画家陈永发同志鉴别考察组带去大理的龙家服饰照片的刺绣图案，认为与大理白族的服饰图案相似，而且同出一种文化系列。

(8) 同善石工。白族和龙家(南京)人均在石工和木工上有较高造诣，大理白族木工、石工的工艺历史久远，在我国雕刻艺术上享有盛名。历史上在黔西北广大地区也曾留下白族工匠的业绩。历史文献中亦多记载龙家(南京)人先民“善石工”，反映出白族和龙家(南京)人在历史上的社会分工相似，和石雕图案方面艺术上的文化交流。

(9) 丧葬习俗。白族和龙家(南京)人古代均实行火葬，历史文献都有记载，考古发掘均已证实。改行土葬后，所盛行的石棺墓葬(俗称“生基墓”、“梭棺坟”)均比邻近少数民族明显突出。殉葬品中用土壶盛置五谷、清泉放置棺木头部位置正中方孔之内。以木为灵牌，“祀先以木牌为神主”(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十一)。以汉文录祭文而念本民族语音，以及梵文碑刻等方面，都反映出葬俗礼仪的近似。

(10) 图腾崇拜。从现实生活中的直接观察，发现白族和龙家(南京)人的房屋、墓碑浮雕多有龙的图象，而在民间传说和信仰观念方面亦多“龙王”，说明白族和龙家(南京)人的古代先民，可能有过对龙的图腾崇拜，而又发展到“龙神”崇拜。

(11) 宗教文化。大理白族地区盛行崇拜本主，凡在历史上对人民有功的人物，或为世人行善的“神”，均可供为本主，顶礼膜拜。这和龙家(南京)人中的供“社化坛”和“庆天王”的崇拜意义和宗教礼仪基本一致，均属原始宗教祖先崇拜和神灵崇拜的发展产物。

(12) 心理素质。白族和龙家(南京)人均属善于吸收先进文化，主要是汉文化的共同体，在座谈中，共同认为：开放、进取、严谨、团结等民族气质和性格特点，两者彼此都有相似之处。

(13) 姓氏谱牒。龙家(南京)人和白族中，都有赵、谢等姓，并有祖籍南京的家谱记载。一般地说，以姓定族，是血缘关系，不能作为认定民族的科学依据。特别是追溯远古祖先的家谱，更多附会传说的成份。但在贵州龙家(南京)人中的赵姓家族有“家门分在大理”之说，可能反映了历史上明初随军南下，戍边屯田的汉族军士或臣民中，同姓家族分居滇黔。

其后裔不断蕃衍而与当地白族或龙家逐渐融合为两个人们共同体的历史影子。亦可作为龙家（南京）人和白族认同的参考。有利于去做群众中的统一认识工作和沟通感情。

（五）

通过上述的考察活动，代表们共同的态度和认识是：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不断变化、发展的。没有永不变化的民族，也没有纯粹血统的民族。原始社会的瓦解，打破了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部落界限，使氏族和部落之间开展了较大范围的混合和融合，形成了不再以血缘关系而是以地缘关系联结而成的具有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及共同文化习俗等特征的民族。这是在人类历史上的一大进步。随着社会生产、自然灾害、人类迁徙、民族交往以及战争等历史自然的影响，各民族互相掺杂，互相融合，成了一种正常现象，民族之间的自然融合起到了历史上的进步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也消灭了民族压迫的阶级根源、科学技术、生产力的较大发展，使各民族政治地位平等，经济关系紧密相连。一部份人们共同体自然融合到另一部份人们共同体中去，这是民族发展史中的进步现象，是一种自觉的抉择而不是什么强迫的同化。

根据国家民委〔86〕252号文件关于对遗留下来的个别民族集团的识别和少量的更改民族成份的工作中要注意掌握的几条原则精神，和龙家（南京）人的意愿，代表们认为龙家（南京）人认同白族是一种明智的选择，是顾全大局，识大体的表现。这样做，有利于贯彻执行好党的民族政策，有利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利对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有利于龙家（南京）人的发展和繁荣。代表们将在考察基础上，进一步宣传、贯彻、执行好国家有关处理好民族识别遗留问题的文件精神，极积稳妥地做好龙家（南京）人民群众的工作和其他事宜。

第一，把这次考察情况向各县委、政府和民族工作部门作详细汇报，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协调和支持。

第二，在龙家（南京）人的共产党员、国家干部、知识分子及村寨自然领袖中，广泛进行与白族认同的宣传、说服工作，把思想统一到党的现行民族政策上来，统一到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上来，使认同工作成为绝大多数龙家（南京）人的自觉行动。

第三，在大多数群众愿意认同的基础上，要求各县民委组织召开龙家（南京）人代表会议，尊重意愿，名从主人，正式确定与白族认同，并申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第四，待审批后，做好造册登记，存入各县民族工作档案，并要求各级党政召开不同形式的会议，表示对龙家（南京）人认同白族的祝贺。

一九八七年八月四日于毕节

附录

贵州省民族识别考察组成员名单

余宏模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李珍和 毕节行署民委会副主任。

邹黔柱	贵州省民委会政法处干部。
李平凡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研究实习员。
赵国民	大方县工商局副局长。
赵斌	大方县响水区中学校长。
黄国文	黔西县民委会副主任科员。
赵家隆	黔西县师范学校校长。
赵庭学	纳雍县法院副院长。
赵传智	纳雍县工会副主席。
赵云江	织金县农业局调研员。
谢永洪	织金县水电局股长。
李振祥	织金县政府办公室科长。
付廷修	毕节县法院副院长。
赵振华	毕节县公安局指导员。
杨德华	普定县民委会秘书。
陈代惠	威宁县民委会会计。

三都水族自治县行使自治权调查报告

陈 国 安

一、基本 情 况

三都水族自治县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州省的南部地区，地处苗岭山脉以南的都柳江和龙江的上游。东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榕江、从江县接壤，北与本州的雷山、丹寨两县和都匀市相连，西、南与本州的独山县和荔波县为邻。

三都县辖有三合、大河、普安、都江、中和、周覃、九阡等七个区和三合镇，33个乡个村。境内居住有水、布依、苗、瑶、侗等少数民族和汉族。全县共有人口242215人（据1986年统计），其中少数民族226060人，占总人口的93.33%，汉族16159人，占总人口的6.67%。少数民族中，以水族为最多，149262人，占总人口的61.62%，占少数民族人口的66%，布依族有40851人，占总人口的17%，苗族有3456人，占总人口的14.2%。

水族分布在全县各地，其中以中和区和九阡区最为集中，有33445人和18149人，分别占全区总人口的99.23%和92.6%，占水族总人口的22%和12%，其次是周覃区，有41463人，占全区总人口的84%，占水族总数的30%，还有都江、大河、普安三个区也住有较多的水族，有18943，14452，12690人，分别占水族人口总数的12%，9%，8.5%。还有三合和三合镇有水族人口8266和1854人。

布依族主要分布在大河、周覃和普安三个区，有24397，7089和4711人，占布依族总人口的60%，17.3%和11.5%。苗族主要分布在普安、都江和三合三个区，有13371，10629和6759人，占苗族总人口的38.7%，30.7%和19.5%。汉族主要分布在三合镇、都江区和三合区，有5066，3754和2472人，占汉族人口总数的31.3%、23.23%和15.3%。还有侗族和瑶族，主要居住在都江区，但数量都不多。

1949年12月6日三都获得解放，1950年元月，三都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贵州省人民政府任命了新的县长，接管了原县政府秘书室、财政科、民政科和教育科，结束了国民党在三都县的反动统治。

1951年，遵照中央政务院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民族杂居各专县建立联合政府”的指示精神，三都县于5月开始了“民族联合政府”的筹备工作和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各民族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宣讲成立民族联合政府的重大意义。按照当时各民族人口的数量依比例分配代表，共选出水族代表56名，占代表总数的32%。在全县第一届各族代表大会上，除了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纲要》和党的民族政策外，还讨论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加强各民族间的团结、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卫生事业等事项。会议还通过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民族联合政府组织条

例》(草案)、《各族人民团结公约》等三项重要决议。县政府委员会中有少数民族委员12名，其中水族委员5名。联合政府的建立，标志着各族人民真正当家做了主人，有自己的代表参加管理各项政治经济大事，有利于加强各民族的团结，有利于激发和调动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各族人民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普安苗族自治区

1952年，普安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普安苗族自治区”，普安区当时属于三都县的第二区，辖4乡27村，人口24846人，其中苗族10666人，占全区总人口的42.5%，水族4902人，占19.23%，汉族5571人，占22.82%，是一个包括苗汉水族人民杂居的民族地区。

根据《共同纲领》和西南军政委员会民委会《关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及建立民族联合政府的意见》精神，于1952年10月正式开始筹备工作，还编印了《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宣传提纲》，广泛进行宣传，使各族人民提高了认识。12月11日——14日召开了全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央和省都派了祝贺团前来祝贺。大会通过6项决议，正式成立了“三都县普安自治区人民政府”，它是当时黔南地区最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区。

三都水族自治县

根据三都县水族人民的要求和愿望，国务院于1956年9月11日批准设置三都水家族自治县，同时建立了自治县筹备委员会，开始了建立自治县的筹备工作，将荔波县的阳安、麻闷、新阳、洞甲、板甲、杨拱、水叶、水各、威岩、岜鲜、拉祥、水维、水碰、水庆、拉进、恒丰、和勇、廷牌、甘坤、中心、水东、板考、达便、板柳等24个乡，都匀县的基场、合群、潘洞、翁降、南庄、富河、奉合等7个乡，独山县的翁台、新定、林桥、群力等4个乡，榕江县的新华、水尾2个乡，共37个水族聚居的乡划归三都，为建立自治县做好了准备。1957年元月2日正式成立三都水族自治县，制定了《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选举产生了水族县长和以水族为主的县人民委员会。

1、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变通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变通规定。

在1981年，成立“三都水族自治县民族立法起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该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变通规定的起草工作。起草了《三都水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三都水族自治县水族婚姻法》、《三都水族自治县计划生育法》、《三都水族自治县森林管理条例》、《三都水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征求意见稿)等。

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后，自治条例的起草工作更加迅速，1985年10月已经进行了第四次修改，正待上级审批。条例共分7章52条。本条例根据有关规定，密切结合三都的实际情况，结合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有利于三都的建设和发展，首先明确规定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受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充

分行使自治权、自主地管理本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自治机关的干部组成方面，条例明确规定“自治县县长由主体民族公民担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各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还规定了自治机关对上级的法令、政令和指示有不适合三都实际的，可以报上级审批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在招工招干中，突出规定了“应按各民族人口比例招收，其中70%在农村招收具有同等条件的男女青年”，这样就能保证农村少数民族的招工招干机会。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一章中，结合三都地区大都使用水语的现实情况，第21条规定“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处理案件时，使用汉文汉语和水语，对不通晓汉语水语的其他民族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这就从法律上保证了在政治活动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平等权利。在经济建设方面，条例根据三都是林业重点县的特点，在建立健全林业管理制度发展林业生产前提下，规定了“在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的前提下，自治县有权自主安排处理。”还规定“每年除上级部门拨款外，应从甲种育林基金内留80%给县作发展林业费用”，以保证林业生产的发展。在资源的开发利用上，规定“上级国家机关、县外单位利用本县资源开办企业，必须通过合同，实行利润分成。”第29条还规定凡“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凡是县能够经营管理的，都应归自治县管理。”这充分体现了自治县对本地区资源开发利用的自主权利。本县兴办的企业，“除按规定交纳税收外，其产品利润应以50%分成给自治县，招工名额自治县应占60%以上。”还规定在向外贸部门提供出口商品增加外汇收入时，“必须考虑到自治县应得的利益。”在税收上给予一定的照顾，实行减税和免税，依据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还明确规定“在民族节日期间免征自宰自食的屠宰税和自酿自食的酒税。”第6章中，首先提出“自治县根据民族特点，积极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特别对于教育，第39条规定“自治县大力发展中、小学教育，加强职业教育，搞好职工教育和幼儿教育。并自定招生培育各种人才的具体办法。”针对女孩入学尚少的实际，提出要求“各区开办一个女子小学寄宿班”。县内“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对特别困难边远山区的乡镇中小学“实行民族教育”，即免费供给学生书籍、本子和学杂费，还要求对山区居住分散的地区“增设教学点”，以保证少年儿童的入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县实行计划生育，但有适当的放宽，“与一般地区相比，自治县放宽一胎。”为了搞好宣传工作，第47条规定，“搞好民族语言的有线广播和影片的水语译音工作”，这样规定有利于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科学技术知识。

《三都水族自治县森林管理条例》于1981年制定。该县是我省的重点林业县之一，有林业用地269万亩，占全县面总积的75%，群众有育林护林的历史传统和丰富经验，广大群众制订了乡规民约，要求以法治林。在此情况下制定了此单行条例，共9章52条，条例要求在全面发展的前提下，必须保护和扩大森林资源，大力开展林业，必须“有计划采伐，及时更新，严禁乱砍滥伐。”为了有利于林业的发展，明确规定，急需培养林业科学技术人才，必须建立林科所，开办林业专业学校”，从人才上解决林业的发展需要。为了保护森林，规定县公安局增设护林股，在都江、周覃、九阡三个林区设置林业派出所，其他林区也要设林业特派员，以加强治安和防火护林。还规定了“每年雨水节前后为造林活动月”。变过去“林无主、主无权、权无利”的状况为“林有主、主有权、权有责、责有利。”它既是三都县林业生产发展的法规，也是国家森林法的实施细则。

《三都水族自治县水族婚姻法》和《三都水族自治县计划生育法》（草案）均于1981年

起草制定，《三都水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征求意见稿）于1985年起草制定。这三个变通规定结合了三都县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体现了该县风俗习惯、现实的婚姻生育状况。对婚龄适当降低了2岁；针对过去对非婚子女的歧视，规定“非婚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同民族男女自愿结婚者，‘任何人不得干涉’；针对有些正当的逃婚和被歪曲了的原始婚俗——抢婚现状，明确提出反对逃婚、抢婚、拐骗、买卖妇女；‘保护寡妇再婚自由’等等，但是，内容中也有欠妥、值得研究讨论的地方。

2、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

实现民族区域自治、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除了有很好的政策法律保证外，其中干部是一决定的因素。在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是民族自治至关重要的大事。早在1950年，政务院就颁发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提出“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级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从50年代开始，三都县也和全国各民族地区一样，为这里的水族、布依族、苗族，特别是水族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干部，他们在各级领导岗位上或政府工作部门中，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作出了其他民族不能代替的贡献，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

三都县委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1950年该县仅有少数民族干部18名。从1955年开始，建立了乡干部文化训练班，着重提高他们的文化知识，培养了少数民族干部120多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县委和政府还制定了培养规划，组织他们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及外地先进经验。采取在职和离职学习的办法，送到各地民族学院和各级党校、文化学校学习，到1957年自治县建立时，全县少数民族干部就增加到982人，7年间增长了51.6倍，这为自治县的建立做好了干部准备。

1957年，三都水族自治县成立。在自治县的人民委员25名委员中，就有水族16名，占64%。7名正副县长中，水族5名，占71.4%，布依、苗、汉族各3名，均占12%。这样既有利于水族等民族行使自治权，同时又保障了境内各民族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的团结。

进入60年代中后期，由于“左”的影响，三都水族自治县也同全国各民族自治地方一样，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干部的培养几乎中断，使用也得不到保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民族政策又回到了民族地区，从修改的宪法到民族区域自治法都十分重视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并作了明确而有力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也卓有成效。1982年，全县的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64.6%，到1986年，增长到2043人，占71.3%，是1956年的2.45倍，是1950年的133.5倍。其中水族干部1217人，占36.14%。全县有科技干部1641人，其中少数民族1218人，占74.22%。在1641名科技干部中，有工程技术人员以上职称22人，少数民族13人，占59%，其中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13人，技术员5人；农业技术员以上职称46人，少数民族21人，占45.95%，其中农艺师9人，助理农艺师12人，技术员16人；卫生医护人员以上职称224人，少数民族136人，占60.7%，其中主治医师16人，医（护）师65人，医（护）士143人；教师中，中学5级以上的34人，小学3级以上11人。这是数目不小而又可喜的一支科技队伍，与县委和政府的大力培养分不开。

3、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与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

三都县是贵州省的边远山区县。解放前经济十分落后，在偏僻山区箐林地带，还处于刀

耕火种的原始耕作阶段，民间有“种一坡，收一锅”的说法，就是在平坝地区，粮食产量也不高，据1945年的统计，亩产仅281斤。解放后，广大农民得到了土地，充分调动了生产积极性，特别是自治县建立后，党和政府更加注意三都的发展，从各方面给了比其他县更多的经济实惠和照顾。

首先对农业生产条件进行了改善。据不完全统计，建国33年中，国家对三都县的水利农电投资就有约1000万元，仅水利工程就修造有1849处，总蓄水量达1569.6万立方，有效灌溉面积达9万多亩，其中有水库4座，保证灌溉面积达1.2万亩，这为农业生产的丰收提供了优越的条件，1982年农业总产值是解放初的2.8倍。

三都是我省林业基地之一，有丰富的森林资源。1956年建立了三都采购站，据统计，该县1956—1981年的26年中为国家提供木材25.4万立方米，价值1139万元。造林200多万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更快，全县造林15.8万亩。此外，国家对这里林业生产发展十分重视，县内最大的拉揽国营林场，据24年的统计，国家投资总额达277万元，到1982年已间伐木材收入120万元，收回投资的43.3%。现有成材林7万亩。

三都县地处边陲，交通闭塞，发展交通确实是当务之急。解放前境内仅有17.5公里的公路，建国后已修筑公路通车的有343公里，是建国前的18.3倍，县内7个区38个乡镇中的32个乡镇119个村通了汽车，从县城到九阡的三九公路，横贯了10余万水族同胞的聚居区，给他们带来了方便。仅1980—1982年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拿出了123万元用于交通建设，也修造了横跨都柳江的三都大桥。

民族地区的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很关键的是取决于文化教育的发展水平。据统计，1977—1982年，国家拨给三都县的民族补助费和民族机动金中用于发展教育事业的就有66万元，用于卫生事业的近60万元，1980—1982年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用于教育事业的就有67万元。因此，使得三都的文化教育事业有比其他地区较快的发展。到目前为止，全县有中学9所，职业学校2所，小学181所，其中民族中学1所，民族职业学校2所，民族小学5所。学校数量的发展是1949年的13.3倍，在校学生达37136人，入学率为80%。为了培养更多的人才，对边远贫困地区实行免费教育，针对水族地区女孩入学较少的实际情况，从1984年开始，在九阡、上江、中和三所小学和民族中学举办了女子班，为了鼓励她们学习，政府给予食宿文具等全免费的优待办法，实践证明这样做的效果是好的。

总之，三都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农业、工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都以比周围地区较快的速度发展，得到上级的帮助也较多些。据县财政局长罗英珍在《三都县的财政收支概况》中介绍，该县在1950—1952年的三年恢复时期，“收支相抵后收入大于支出97.84万元”，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县的财政收入仍然大于支出，结余180.8万元。自1957年自治县成立后，由于国家对自治地区的关心和大力帮助，财政上也给予照顾扶持，财政预算支出逐年增加，财政也开始入不敷出，每年需要上级拨款，到1982年，仅财政收出逆差就近5000万元，全系国家拨款补充。从1963年起安排了民族机动金，后又有民族补助费和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据不完全统计，从1977—1982年，仅此三项就有700多万元。此外，从1980年起全县四年共减免农业税187.7万元。1984、1985两年，国家免费赊销各种棉布3733.821尺，服装6349件，蚊帐1615床，絮棉172912斤，价值249.25万元，为10121人解决了缺衣少被的困难。还有平时的照顾和补助。可见，国家对三都水族自治县的照顾和帮助确实是很大的，假如没有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三都是不可能有如此大的进步。